

中共宁波市奉化区委文件

奉党发〔2019〕48号

中共宁波市奉化区委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春苗计划”培育“小而美” 企业的意见

各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区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区委一届六次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五倍速五提升”战略决策，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新旧动能转化，带动引领全区经济高质高效高速发展，经研究，决定实施“春苗计划”，加快培育“小而美”企业。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加快推进宁波“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春苗计划”，大力引进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科技含量高、主营业务突出、管理体系规范、成长性好的“小而美”苗子企业，引领推动奉化产业向智能化、数字化、创新化发展，加快县域经济向城市经济转型发展。

发展目标。以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建立“企业主动、政府推动、政策助动”的培育体系，通过优化政策资金、产业引导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社会资本投资、科技金融等多种方式筹集扶持资金用于“春苗计划”。力争通过五年努力，全区培育和引进“小而美”苗子企业 250 家左右，高端创业创新人才 1000 名左右，建成创新孵化平台 15 个左右，众创空间 15 个左右，初步形成“众创空间（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创新创业培育体系，培育产生全国知名孵化品牌，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科创孵化平台，培育一批在行业内具有影响力的“小而美”企业，战略性创新平台布局明显优化，产业发展水平取得突破性进展，全区综合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努力成为宁波市科技型初创企业集聚区和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高地。

二、实施引“苗”行动，加大“小而美”苗子企业招引力度

1. 大力引进“小而美”苗子企业。立足宁波市“246”产业集群和我区“5+5”产业导向，紧扣建链、补链、强链，依托飞地招商、基金招商、平台招商等，不断创新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方

式，着力引进创业创新团队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力争每年招引“小而美”苗子企业 30 家以上。对新落户的“小而美”苗子企业，设备、技术及软件投入 100 万元以上部分给予 50%、最高 1000 万元的落地奖励。鼓励轻资产落户，给予租费补助。产业发展水平和创新能力特别突出的，给予“一事一议”综合扶持政策。

2. 优化人才项目扶持。通过开展“凤麓英才”计划、“3315 系列计划”、国家和省人才计划等，引进集聚一批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需求的高层次人才及团队。深化实施“凤麓英才”团队计划，分“领军型”、“资本型”、“成长型”三种类型，分别对入选团队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启动资金补助，最高 1000 万元额度内银行基准利率贷款贴息，最高 1000 万元人才天使基金优先投资。对符合“凤麓英才”计划申报基本条件，已在奉化注册落户，获社会资本投资且实到资本不低于 300 万元的项目，可进入“凤麓英才”计划（资本型）简易评审，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补助。对入选宁波“3315 计划”（含资本引才计划）的团队自动视作“凤麓英才”计划团队，给予相应类别补助。

3. 完善股权投资体系。健全完善以产业引导基金、创业创新基金、人才引导基金为主的股权投资体系，撬动社会资本联合发起设立总规模 10 亿元的创投基金，鼓励区产业引导基金和投资基金加大对创投子基金和“小而美”苗子企业的资本支持。对“小而美”苗子企业在扶持期限内被各类风险投资基金投资的，按照其实际引入到账的投资额给予不超过 50% 的跟进投资。对经评估

能显著带动产业创新转型的重大“小而美”苗子企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国资公司采用股权投资的办法进行招商引资，吸引优质项目落户，实行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支持“小而美”苗子企业的引进和培育。

4. 鼓励设立社会各类风险投资基金。对注册在我区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根据其自设立之日起3年内受托管理股权投资资金对区内“小而美”苗子企业的股权投资额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及经认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类等投资基（资）金管理企业和合伙制企业有限合伙人形成的地方财政贡献，纳税年度起，前三年给予90%奖励，后两年给予60%奖励。

三、实施育“苗”行动，培育“小而美”苗子企业迅速成长

5. 激发企业创新发展动能。通过技术支持、平台共建、产业（产品）对接、市场共享，形成全产业链发展长效机制，推动奉化传统产业升级和传统企业转型。鼓励企业科技创新，加大自主创新投入，对上年度研发投入超过50万元且符合研发费用占比要求的“小而美”苗子企业，按其上年度研发投入的10%，给予最高100万的补助。

6. 鼓励开展重大技术创新。实施智团创业计划，大力培育创新型产业集群，鼓励和支持“小而美”苗子企业围绕区域特色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对“小而美”苗子企业申报列入区级重大科技专项、宁波市“科技创新2025”重

大专项、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的项目，一次性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的经费补助。

7. 支持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立足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和转化，支持新型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对“小而美”苗子企业创建产业技术研究院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科研经费支出，三年内给予不超过 20% 的财政补助，每年最高 1000 万元（已享受“一事一议”政策的产业技术研究院除外）。对产业带动和提升效果显著的产业技术研究院，以“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建设支持。

8. 完善人才政策体系。贯彻落实人才新政“升级版”22 条，加大引进培养顶尖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力度。对“小而美”苗子企业柔性新引进的顶尖人才，按给付纳税年薪的 25% 给予引才单位最高 200 万元资助；对“小而美”苗子企业入选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按省、市补助总额给予 1:1 配套补助。实施人才住房保障管理办法、企业“三领”人才认定管理办法、高层次人才服务包等政策，不断完善“1+X”人才政策体系，为“小而美”苗子企业人才提供创业服务、居留签证、住房保障、配偶就业、医疗服务、子女就学等优惠措施，优化“引育留用”全链条人才生态。

9. 完善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发挥政府采购政策的引导作用，将“小而美”苗子企业相关产品、技术服务纳入本地政府采购清单，在同等情况下优先采购。对符合规定的首购产品可直接采购，对订购产品可采取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10. 支持“小而美”苗子企业快速成长。对符合培育目标要求的“小而美”苗子企业，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下的，对其形成的地方财政贡献10万元以上部分给予全额奖励；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设定当年对地方财政贡献增长基数，对其增长部分形成的地方财政贡献给予60%的奖励；主营业务收入在5000万元以上的，对税收增长在10%-30%部分形成的地方财政贡献给予60%奖励，增长在30%以上部分给予全额奖励。

11.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创新金融产品破解“小而美”苗子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对列入培育名单的“小而美”苗子企业给予每年500万元额度内银行贷款的全额银行基准利率贴息。采用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担保方式获得银行贷款的，担保费在正常执行基础上减半收取。“小而美”苗子企业申请科技贷款，贷款额度最高500万元。推动“小而美”苗子企业多渠道挂牌上市，对“小而美”苗子企业实现境内外上市的，给予600万元奖励；“新三板”挂牌的，给予50万元奖励；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及优选板挂牌的，给予10-30万元奖励。

四、实施筑“巢”行动，打造全链条创新创业生态

12. 合理布局创新孵化平台。按照三号青创大走廊“一轴五城多点”规划布局定位，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优化产业发展空间规划，面向全区布局建设特色化、差异化、专业化的创新孵化平台。充分发挥经济开发区平台优势，推动经济开发区成为科

技型初创企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承载地和集聚区。五年内，全区提供 500 亩土地，新建 10 个左右创新孵化平台，每年新增创新孵化平台面积 12 万平方米以上。

13. 给予创新孵化平台财政奖励。对列入“春苗计划”的创新孵化平台给予一定比例的装修改补贴。平台建设投运三年内，根据建筑面积和任务目标，经考核，给予每年最高 1000 万元的运营经费补助。平台建成投运五年内，对新注册引进经认定的企业，给予实缴税金区本级财政贡献 80% 额度的奖励。对创新孵化平台新认定为省级、国家级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经费资助。

14. 支持创新孵化平台建设改造。支持社会资本和国有资本建设创新孵化平台，孵化平台产业用房允许 50% 以下部分按幢、层及基本单元（最小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分割转让，配套用房计容建筑面积允许占项目总计容建筑面积的 20% 以下。鼓励本地企业自行改造工业厂房为创新孵化平台，在符合该企业所在区域规划条件下，允许提高容积率，提高容积率部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缴纳的城市规划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给予全额奖补，符合条件被列入“春苗计划”的创新孵化平台，与新建平台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15. 推动“科创飞地”建设。通过向北京、上海、深圳、杭州等科技、人才要素集聚的各大城市异地借力、聚智聚力、资源互补，积极吸引“小而美”苗子企业在奉化注册，在“飞地”孵

化，实施“科创飞地”协同创新模式，实现人才、技术和项目的互融互通、共享共建。对在各大城市设立的“科创飞地”，给予“飞地”孵化器租金补助、运营补贴、税收和落户奖励等优惠政策，并优先在奉化设立孵化产业园，具体政策一事一议。“科创飞地”孵化器内注册的企业，允许使用我区科技创新券。

16. 推动科技服务业发展。大力发展战略经纪、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等第三方服务，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科技园等孵化机构为科技型初创企业提供创业辅导、企业融资、工业设计等社会化、市场化服务，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五年内新引进和培育科技服务机构 10 家以上。

五、加强工作保障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小而美”企业培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小而美”企业培育各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科技局，对“小而美”企业培育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督促落实。对符合入选条件的“小而美”苗子企业按照“宽进严选、动态管理、优胜劣汰”的原则，经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和行业专家学者核审评定，列入“春苗计划”培育名单，对未达到培育目标的企业予以退出。

强化资金保障。推进设立每年动态投入不少于 5 亿元的“小而美”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建立健全竞争性分配与普惠性支持、直接资助与间接资助、事前资助与事后补助“三个结合”的经费分配机制。其中：整合优化全区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人才引进

等支持经济发展的相关扶持资金不少于1亿元，“小而美”苗子企业招引落地奖励资金不少于1亿元，产业引导基金用于组建创投基金和直接投资不少于1亿元，创新平台运营管理补助资金不少于1亿元，国资公司以股权投资等方式配套支持不少于1亿元。

强化创新导向。将产品是否国内外领先，是否设立研发机构，是否有较大研发创新投入，是否有较强的创新创业团队作为招引项目的重要条件，招引一批创新能力强、人才集聚度高、科技含量高、发展前景好的“小而美”企业。

强化政策落实。推进政策落地“最多跑一次”改革，确保各项政策兑付到位，落到实处。加快政府数字化转型改革，建立区共享服务中心，推进政务服务集中办理，深化中小企业服务创新升级，为科技型初创企业提供集成式、专业化、精准性的高效服务。

中共宁波市奉化区委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13日